

借钱消费

临近春节，叠加银行备战“开门红”因素，消费贷款再掀“价格战”，部分利率已降至3%甚至更低。近期，多家商业银行纷纷推出促销活动，有的发放优惠券，有的推出“拼团”贷款人“拼团”，消费贷款在不少人的传统观念中，“借钱消费”行为并不被鼓励，正所谓有钱才花、没钱就不花。但实际上，作为一种消费信贷模式，“借钱消费”对于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缓解国内总需求不足矛盾有一定益处。当前，我国国内需求继续恢复，服务消费持续较快增长，2023年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0.0%。

当前，我国消费信贷包括长期、中长期、短期3个层面。长期消费信贷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代表，中长期消费信贷以汽车贷款为代表，短期消费信贷则以常见的“消费贷”为代表。消费贷款覆盖范围广，几乎囊括了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如贷款装修、贷款买家电及日用品等。它尤其有助于解决居民的“短小频急”消费需求、缓解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又被称为“周转钱”“急用钱”。例如，当你发现一款新家具降价了，想迅速入手，但大量资金却在理财账户中暂时取不出来，这时，消费贷就派上用场了。

不可任性

不过，借钱消费“虽有益处，但也要适度”。2023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曾提出，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其中“合理”二字备受市场关注。所谓合理，关键是要把握好度，既要善用消费贷款，也要警惕过度负债、多头负债风险。如果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不健康、还款现金流不稳定，消费贷款就有可能演变为“寅吃卯粮、拆了东墙补西墙”的游戏，背离“促消费”初衷。

借款人要养成健康的借贷习惯，量入为出。一要分析、研判自己每月的现金流状况、年度收入总额，尽量保持现金流稳定。二要根据收入波动，科学规划借款的总额、期限，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通常情况下，借款人每月还款的支出不宜超过家庭收入的一半，特别是年轻群体，切忌通过“以卡养卡”“以贷还贷”等方式盲目借贷。

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目前，个别金融机构出于逐利目的，要过度下沉客户，要么过度授信，这导致部分信用资质较差、还款能力

较弱的借款人借到了钱，甚至借到了不少钱。更需警惕的是，借款人有时不仅在一家机构借钱，而是在多家借钱，由此可能引发“共债”风险。接下来，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应采取措施，有效防范过度下沉、过度授信带来的“不该贷”“过度贷”问题，规范业务发展，做好风险防控。

金融管理部门要抓早抓小、未雨绸缪。一方面，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打通信用数据壁垒，在合法合规、安全有效的前提下，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为防范“共债”风险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建立有效的消费信贷约束机制，设置个人可借款的机构数量、授信额度上限，切实防范“共债”风险。此外，金融管理部门还要严查、强问责，借助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有效识别挪用消费贷款的各类花招，发挥好消费贷款便民、惠民、促消费的有益功能。

本版编辑 祝惠春 勾明扬 美编 倪梦婷

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本报记者 于泳

制定《自律规则》一方面压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协助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苗头，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制度标准》的发布，将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的完备性，加强保险公司内部管理与约束，助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纳入自律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已发布实施。

近年来，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在对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处置中发现，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大都存在风险隐患。过去发生过的部分机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成为危害保险资金安全、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保险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自律规则》一方面压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协助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苗头，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同时，保险行业协会还集合行业资源和优秀实践经验制定了《制度标准》，供保险公司在制度建设中进行参考对比，以便查漏补缺，不断完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体系。

《自律规则》共四章24条，主要内容包

括总则、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总体原则。二是自律管理，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履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主体责任，明确禁止行为，针对保险机构股东、董监高、审批或决策人员、合作机构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所承担的不同职责，分别提出自律管理要求；对委托投资和单一投资中涉及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提出操作建议；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提出自律管理要求。三是自律措施，包括政策培训、信息披露公告质量监测和统计分析、举报监督机制、自律监督检查和自律调查、自律惩戒。

《制度标准》共七章，对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保险机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委托投资等业务管理、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机制方面的管理制度所应包含的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自律规则》还包括自律惩戒措施。例如，保险行业协会在履行信息披露质量监测、统计分析、自律监督检查或自律调查等职责后，确认保险机构资金运

财金观察

消费金融监管法规日趋完善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消费金融有序发展，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完善金融法规。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表示，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此次《征求意见稿》从股东责任、业务监管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这有助于与现行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推动消费金融公司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压实主要股东责任

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标准的调整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之一。通俗来讲，出资人就是公司法定资本的提供者，也就是公司股东。

《征求意见稿》显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征求意见稿》对主要出资人、一般出资人分类管理，对其资格条件提出了不同要求，旨在促进股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履行股东责任。

对于消费金融公司来说，优化股东股权是构建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征求意见稿》除了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以外，还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三分之一的出资人。

欧阳日辉表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比、权益性投资余额占比、持股比例等指标标准，确保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尤其是主要出资人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提升消费金融公司股东质量，使出资人有能力、有意愿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长期发展的资本补充、合规风控等需求，提升消费金融公司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

风险抵御能力。

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表示，提高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可以大幅提升股东话语权，推动提升消费金融公司在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的效率。同时，话语权的提升对应着积极性的提升和责任意识的提升，有助于推动大股东投入更多资源支持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同时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强化责任意识，助力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发展。

然而，近年来少数金融机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经营，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等，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专家表示，针对上述股东股权乱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不断弥补监管短板，加强股权管理等制度建设。《征求意见稿》从长期稳健发展角度出发，从严格股东准入，强化股东行为管理等维度入手，持续提升股权管理的规范性，确保股东主体资质优良、股权结构清晰透明、股东行为依法合规、股东关系良性协同。

消费金融公司治理的关键一环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欧阳日辉表示，《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出台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主要股东在落实监管规定、资本补充、风险隔离、维护消费金融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旨在强化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推动主要股东依法履行义务，切实促进消费金融公司稳健经营。

细化监管防范风险

近年来，消费金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是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创新形成契合消费金融业务特点的能力优势，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消费信贷，服务全国范围内新市民等普惠客群。结合其全国展业优势，强化消费金融公司展业监管和风险防范贯穿整个《征求意见稿》始终。

欧阳日辉表示，本次办法修订，监管部门充分肯定消费金融公司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填补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空白的作用，单设条款单独明确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全国展业，进一步凸显了消费金融公司不受地域限制的特性，相比其他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形成优势。单独明确后，使消费金融公司进一步区别于区域性经营的地方法人机构，能够进一步发挥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差异化服务作用，更好为新市民等普惠群体提供消费金融服务。

针对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征求意见稿》又进一步细分为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具体来看，基础业务是每家消费金融公司均可以直接从事的业务，属于消费金融公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显示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三分之一的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

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应当确保其有真实合理的消费需求、充分的还款能力。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人民币。

的基础经营范围，无需监管二次行政许可。专项业务属于设置前置行政许可的业务，消费金融公司必须在开展业务前事先向监管部门申请市场准入，获批后才能从事专项业务，未经行政审批不得从事此类专项业务。

细分展业有助于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稳健发展。专家表示，对于处于起步阶段的消费金融公司，其首要任务和唯一目标是培养和构建适配消费贷款发放的核心风控、科技开发等管理能力，并在各类融资筹集资金基础上实现稳健盈利，逐步培育信贷主业根本的核心竞争力。在核心竞争力和能力建设尚未完备前，本身暂不具备开展专项业务的前置能力，贸然开展专项业务容易引发风险。因此，监管部门通过设置专项业务和基础业务，为不同发展阶段的消金公司适配不同经营范围，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均衡。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新增部分监管指标，进一步加强了消费金融公司经营风险管理。比如，杠杆率不得低于4%；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李一帆表示，《征求意见稿》通过优化调整部分监管指标，比如杠杆率、担保增信业务余额占比等，能够加强消金公司对借款人信用资质水平的实质审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进一步推动消金公司提高自主风控能力，有助于消金公司合规展业。这也体现了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凸显防控风险这一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时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基于风险控制需求，通过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作为贷款的风险缓释手段。但是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长期过度依赖此种模式发展，放松对借款人信用资质水平的实质审查，自主风控能力不足，而且也面临担保公司无法代偿的风险。借款人除了支付贷款利息之外，还需支付担保费，间接推高了贷款综合利率。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表示，细化消费金融所涉贷款业务的风险类指标，反映出《征求意见稿》对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的重视，将有效引导消费金融公司关注业务风险质量，在监管

规定的范围内实现业务的精耕细作，在未来更好地服务金融消费者。

强化合作机构管理

近期，多家消费金融公司因委外催收管理不到位等相关问题被监管处罚。专家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约束管理。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合作机构准入管理、集中度管理，对合作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和评估，明确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规定，避免出现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结合消费金融行业发展实际，必须全面做好对消费金融机构合作机构的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合作内容、风险程度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欧阳日辉表示，合作机构属于消费金融业务链条的重要一环，对于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发展和消保工作均具有重要影响。在合作中加强管控，始终是消费金融公司的重要任务。接下来，从严控准入关口，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纳入中介机构 and 第三方机构的准入、清退条件，从准入环节严选优质合作方，做好准入管理。二是把控好持续管理过程关口，持续监测合作机构投诉风险指标演变，做好持续监督监测。三是严把退出关口，对于存在违规行为机构绝不姑息，及时启动退出机制。

此外，《征求意见稿》从借款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收费、催收业务管理等方面对消费金融公司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系统性要求。海尔消费金融消保部负责人苗莹莹表示，为确保消费者权益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得到处理，消费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流程、投诉预防机制、溯源整改机制。目前，海尔消费金融以科技为依托，以客诉数据为基础，将投诉数据与风险模型相结合，在挖掘风险信息、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识别恶意投诉的特征和趋势，预测客户产生恶意投诉的可能性，为打击金融黑产提供全面的数据基础。

河南省项城市

提升城市品质 增强群众幸福感

插入充电插头、打开手机扫码、选择充电时长……近日，家住河南省项城市光武街道金蟾社区湖滨馨园的刘女士，接孩子放学回到小区后，发现电动车的电量为耗尽，顺手就把电动车开到新建不久的车棚，很快给电动车充上了电。

在小区提升改造前，湖滨馨园居民给电动车充电是一件麻烦事。作为典型的老旧小区，湖滨馨园10多年来一直缺乏管理，面临着院内路面破损严重、居民电动车充电难、停车位紧张等问题。

2023年，光武街道开展走访调研，将湖滨馨园列为需要提升改造的老旧小区之一，投资60多万元开展路面硬化、墙体粉刷、健身器材安装等改造工程，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在小区提升改造中，光武街道还为湖滨馨园安装了10个电动车充电桩、购置了4个垃圾桶、规划了20多个停车位，大幅提升了居民生活的便利度。

湖滨馨园的提升改造，是光武街道积极响应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光武街道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群众期盼需求，从大处着眼、小处着

手、实处着力，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容貌提级，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2023年以来，光武街道出台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指导意见、制订改造计划，将私搭乱建、路面坑洼不平、污水排放不畅、墙体污损剥落等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纳入重点改造范围。先后提升改造老旧小区23个、整治楼栋305个、粉刷墙体面积16万多平方米、安装便民充电盒810个。

同时，光武街道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先后投入资金684万余元，整治背街小巷229条、修复破损路面8.5万余平方米、疏通排水管道1.2万余米、安装路灯1100余盏、优化街道景观6处、重点打造40条精品小街巷。

项城市光武街道工作人员说：“光武街道把基层社区治理和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等工作有机融合，既提升了社区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又给居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面助推城市品质提升。”

（数据来源：河南省项城市光武街道）

·广告